

##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减少注册资本、增加经营范围及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，拟增加经营范围。

### 变更前的经营范围：

生产医疗器械III类：III-6840 体外诊断试剂、III-6840-3 免疫分析系统，II类：6840-2 生化分析系统（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11月26日）；销售医疗器械III类：临床检验分析仪器、体外诊断试剂，II类：临床检验分析仪器、体外诊断试剂（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2月19日）；销售自产产品；医疗器械租赁；技术开发；技术服务；技术咨询；技术转让；出租办公用房、出租厂房。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###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：

生产医疗器械III类：III-6840 体外诊断试剂、III-6840-3 免疫分析系统，II类：6840-2 生化分析系统（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11月26日）；销售医疗器械III类：临床检验分析仪器、体外诊断试剂，II类：临床检验分析仪器、体外诊断试剂（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2月19日）；销售自产产品；医疗器械租赁；**货物及技术进出口**；技术开发；

技术服务；技术咨询；技术转让；出租办公用房、出租厂房。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变更后的公司经营范围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。上述变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4 月 25 日